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的关于聘请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决议，现就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7 年度审计机构工作及审计报酬支付情况

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简称江苏苏亚）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能够勤勉尽责、诚实守信，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，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独立发表审计意见。

江苏苏亚为公司提供 2017 年年报审计业务的报酬为 135 万元（含增值税），为公司提供 2017 年年报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报酬为 52 万元（含增值税），其人员执行上述审计业务所发生的膳宿、交通等差旅费用由江苏苏亚自行承担。

二、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请及审计报酬

基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江苏苏亚的工作评价结果，并综合

考虑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减少风险，控制成本，公司拟续聘江苏苏亚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

根据公司年报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，经与江苏苏亚协商，2018 年年报审计业务的报酬为 158 万元（含增值税），2018 年年报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报酬为 52 万元（含增值税），其人员执行上述审计业务所发生的膳宿、交通等差旅费用由江苏苏亚自行承担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 年 4 月 26 日